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江苏嘉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皮肤科、眼科、口腔科、五官科、手术室设备及附件等一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点阵+激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强脉冲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皮秒激光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美迈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6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外线照射治疗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爱华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0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移动式无影灯（脚踩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930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0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手术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930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0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电子皮肤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麦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6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皮肤光学成像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麦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6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电刀、电凝血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753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9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嘉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格式五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